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民專訴字第51號

原告 優賀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世章

訴訟代理人 羅嘉希律師

吳敬恒律師

王奕軒專利師

被告 醫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彥偉

被告 亞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賢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長峯專利師

複代理人 陳秋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之112年8月17日繫屬於本院，此有原告民事起訴狀上收文章戳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14頁），依前開說明，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01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款、第262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02 原告訴之聲明原為：(一)被告不得使用原告所有之我國專利公
03 告號第I690940號「醫材供應管理系統、管理方法及其管理
04 平台」（下稱系爭940專利）及我國專利公告號第I690891號
05 「醫療資訊管理系統及醫療資訊管理方法」（下稱系爭891
06 專利，與系爭940專利合稱系爭專利），並不得使用、為販
07 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被告醫優科技股份有限
08 公司（下稱醫優公司）所有之「臨床智慧整合管理系統」
09 （包括具有相同技術手段之其他系統）、上開原告所有專利之
10 物及該專利方法所直接製成之物。(二)被告應銷毀被告醫優公
11 司所有之「臨床智慧整合管理系統」（包括具有相同技術手
12 段之其他系統）、上開原告所有專利之物及該專利方法所直
13 接製成之物，並銷毀從事侵害行為之全部原料及器具。(三)願
14 供擔保請准宣告得為假執行（本院卷一第14至15頁）。嗣於
15 民國114年4月15日本院言詞辯論時撤回前開第(二)、(三)項起訴
16 聲明（見本院卷三第47頁），原告前開所為之撤回，其基礎
17 事實與第(一)項起訴聲明均為同一，被告未予爭執（見本院卷
18 三第48頁），與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主張：

21 (一)原告為系爭940專利、系爭891專利之專利權人。該二專利均
22 為物品及方法專利，皆自109年4月11日起公告生效。被告醫
23 優公司擁有「臨床智慧整合管理系統」（下稱系爭管理系
24 統），並持續銷售給振興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輔仁大學
25 附設醫院、奇美醫院（包括柳營奇美醫院、佳里奇美醫院）
26 及其他國內各大醫院使用，此有109年7月9日被告醫優公司
27 協辦國軍高雄總醫院之「精準醫務人工智慧帳務管理啟用會
28 議」簡報（原證3）及「人工智慧帳務管理啟用會議」簡報
29 資料（原證4），均可證明系爭管理系統侵害系爭專利。

30 (二)原告委託恆隆智慧財產事務所就系爭管理系統，有無侵害系
31 爭專利問題予以鑑定，經其鑑定結果認系爭管理系統技術內

01 容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構成文義侵權。原告隨即委託律師
02 於110年7月5日發函被告醫優公司，要求立即停止侵害系爭
03 專利。被告醫優公司為規避侵權責任，不再以自己名義向國
04 內各大醫院銷售系爭管理系統，而改透過代理商即被告亞杰
05 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亞杰公司，與被告醫優公司合稱為
06 被告）進行銷售。原告於112年6月28日再度委託律師發函被
07 告，要求立即停止侵害系爭專利，但被告始終置之不理。為
08 此，原告依專利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請求法院判決排除及防
09 止被告侵害系爭專利。

10 (三)並聲明：

11 被告不得使用原告所有系爭940專利及系爭891專利之方法，
12 並不得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上開專利之
13 物品與被告醫優公司所有之系爭管理系統。

14 二、被告醫優公司答辯：

15 (一)原告提出署名被告醫優公司之簡報（原證3）及人工智慧帳
16 務管理啟用會議簡報（原證4）資料，以證明被告醫優公司
17 侵害系爭專利。但兩份簡報來源不明，其至多僅為被告向個
18 別客戶提案所示產品之示意簡報，所顯示流程圖等技術內容
19 未明確，非最終依據客戶需求所生產、製造之系統樣式，無
20 從與系爭專利特徵相比較，該二簡報係由零碎、不精確之資
21 訊組成，且無其他相關證據佐證，未有其他實質資料相互勾
22 稽，與被告之系爭管理系統流程不符，無從證明侵害系爭專
23 利。

24 (二)原告提出恆隆法律事務所侵權鑑定報告書（原證5、6），以證
25 明被告之系爭管理系統侵害系爭專利之鑑定結論，惟判斷專
26 利侵權，需同時考量文義侵害及均等侵害之限制原則，而非
27 單就文義侵害作出唯一判斷，然該二鑑定報告僅作出文義侵
28 害比對，全然未論述系爭專利技術特徵與鑑定對象技術內容
29 之目的及功能有何相同處，該二報告鑑定方法與經濟部智慧
30 財產局發布之專利侵權判斷要點不符。

01 (三)被告提出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係依據兩專利侵權鑑定
02 報告書、警告函、專利侵權比對說明等文件所揭露之資料作
03 成，然原告係以錯誤鑑定對象委託鑑定，所作成之一切侵權
04 指控均無從成立。又系爭管理系統之技術內容與系爭專利之
05 技術特徵相比對，兩者系統設置架構、資料處理方式（包括
06 但不限於：資訊流轉、彙整、歸類、存儲、讀取、去識別化
07 等資料處理或個資保護方式）、系統操作使用方式等均不相
08 同，亦無侵權可能。

09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被告亞杰公司答辯：

11 (一)被告亞杰公司為共同被告醫優公司代理商，銷售之產品均與
12 原告所稱侵害系爭專利無關，且被告醫優公司無侵害系爭專
13 利之事實，經詢問該公司回覆：所代理之產品非原告所稱產
14 品，未使用侵害系爭專利之事實。被告醫優公司為避免爭
15 議，已於110年委託兩家事務所針對原告所指侵權部分進行
16 鑑定，均表明共同被告醫優公司無侵權之事實。

17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三第48頁）

19 (一)原告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

20 (二)被告亞杰公司為被告醫優公司之代理商。

21 (三)原告於110年7月5日、112年6月28日委任律師對被告醫優公
22 司、亞杰公司發出專利警告函。

23 五、本件兩造所爭執之處，經協議簡化如下（見本院卷三第48 24 頁）：

25 (一)原告提出之簡報資料（即原證3、4）是否為被告醫優公司所
26 製作並實施？

27 (二)原告提出之簡報資料（即原證3、4）內容是否侵害系爭940
28 專利請求項1至10項？

29 (三)原告提出之簡報資料（即原證3、4）內容是否侵害系爭891
30 專利請求項1至3、6、7項？

31 (四)原告請求排除侵害系爭專利，是否有理由？

01 六、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提出之簡報資料為被告醫優公司製作並實施

03 1.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04 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此觀
0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自明。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06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07 7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

08 2.查原告提出之原證3、4均為簡報資料，原證3名稱為「精
09 準醫務人工智慧帳務管理啟用會議」、「主辦單位：國軍
10 高雄總醫院」、「協辦單位：醫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汎
11 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見本院卷一第84至172頁），原證4
12 為人工智慧帳務管理啟用會議簡報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7
13 4至346頁）。參諸原證3簡報第1、3、37頁已記載「協辦
14 單位：醫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38至41頁記載關於被
15 告醫優公司團隊介紹之內容（見本院卷一第121至124頁），
16 第41頁記載「研發Triple A人工智慧醫療資源整合系統目
17 前已成功導入國內共40間醫院」（見本院卷一第124頁），
18 第45頁記載「高雄Kaohsiung 國軍高雄總醫院」（見本院
19 卷一第128頁），可知原證3、4應為被告醫優公司所製作，
20 且原告稱原證3、4為被告醫優公司所提供，被告亦不否認
21 （見本院卷二第294頁），被告僅否認原證3、4是最終產品
22 （見本院卷二第310頁第6至13行），又被告對於本院所提
23 原證3、4是否為被告所製作之問題，並無回應（見本院卷
24 三第11頁第8至10行），本院經審酌認定原證3、4為被告
25 醫優公司所製作。

26 3.原告對於本院所提「精準醫務人工智慧帳務管理」、「MS
27 CM系統」、「Triple A雲端智能手術帳目管理系統」、
28 「臨床智慧整合管理系統」、「雲端智能手術帳目管理系
29 統（CISAMS）」及「醫材供應鏈管理系統（MSCMS）」等系統
30 彼此關係為何之問題，並無回應（見本院卷二第377頁第1
31 2至18行），本院經審酌認定上開各系統彼此為各自獨立

01 之系統。被告醫優公司係研發「Triple A人工智慧醫療資源
02 整合系統」，並曾向國軍高雄總醫院提供有關之技術協
03 助，其確有實施標的為「Triple A人工智慧醫療資源整合
04 系統」。至於「精準醫務人工智慧帳務管理」、「MSCM系
05 統」、「臨床智慧整合管理系統」、「雲端智能手術帳目
06 管理系統（CISAMS）」及「醫材供應鏈管理系統(MSCM
07 S)」，則與被告醫優公司所研發之「Triple A人工智慧醫
08 療資源整合系統」，彼此為各自獨立之系統，皆非被告醫
09 優公司實施之對象。

10 4.本院函詢國軍高雄總醫院，經其檢附該院採購之「雲端智
11 慧多工排程互聯管理系統使用說明書」回覆本院（見本院
12 卷二第469至580頁）。參諸上開回函可知，國軍高雄總醫
13 院與被告醫優公司合作開發之醫療資訊管理系統為「雲端
14 智慧多工排程互聯管理系統」（見甲證16，本院卷二第45
15 9頁），且業已取得第M604480號新型專利（見本院卷二第
16 293頁第21行），是國軍高雄總醫院應無自行開發軟體，可
17 認被告醫優公司應有實施系爭管理系統，且僅實施「Trip
18 le A人工智慧醫療資源整合系統」、「雲端智慧多工排程
19 互聯管理系統」。

20 (二)系爭940專利技術分析

21 1.所欲解決問題

22 醫院信息系統是指利用現代電腦軟技術與網路通信技術，
23 從根本上實現對醫院的人流、物流、財流進行綜合管理，
24 對在醫療活動各階段產生的數據進行採集、處理、儲存、
25 提取、傳輸、彙總、加工生成各種信息，從而實現醫院全
26 面的、自動化的管理。一般醫院對於植入物醫材管理多半
27 以紙本表格做一記載，若人員登載不確實時，植入物醫材
28 容易遺失，更甚至會留在病患的體內，因此不得不慎重來
29 管理這些植入物醫材，庫存能見度在醫療機構中的各部門
30 在使用醫療材料，每天使用一段時間都要瞭解庫存情況的
31 變化是困難的（見原證1，本院卷一第27頁）。

01 2.技術手段

02 提供一種醫材供應管理系統、管理方法以及管理平台，透
03 過為醫療機構提供醫療物資管理並整合需求/供應資訊，
04 有效供應醫療物資的供應管理系統、管理方法以及便於有
05 效管理的供應管理平台，以提升醫材供應商或轉銷商與醫
06 療機構之間的醫療材料物流操作以及管理效率，能更有效
07 掌握醫療機構，及醫材供應商/轉銷商的存貨狀況與配送
08 進度，使醫療材料在分銷資訊之間的需求端/供應端的集
09 中管理、醫療物資的物流時程有效控管（見本院卷一第29
10 頁）。

11 3.功效

12 可提升醫材供應商或轉銷商與醫療機構之間的醫療材料物
13 流操作以及管理效率，更有效掌握醫療機構以及醫材供應
14 商/轉銷商的存貨狀況與配送進度，使醫療材料在分銷資
15 訊之間的需求端/供應端的集中管理、醫療物資的物流時
16 程有效控管（見本院卷一第47頁）。

17 4.系爭940專利主要圖式如附圖A所示。

18 5.申請專利範圍

19 系爭940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10項，其中第1、3、9項為獨
20 立項，其餘為附屬項（見本院卷一第50頁），系爭專利申
21 請專利範圍內容如下：

22 請求項1：一種醫材供應管理系統，其包括：至少一醫療
23 機構終端，包含有一存貨資料庫；至少一醫材
24 供應商終端，包含有一物料資料庫；以及一醫
25 材管理伺服器，通過網際網路分別與該物料資
26 料庫與該存貨資料庫分別電信連接，以分別接
27 收來自該醫療機構終端發送的一醫材需求資訊
28 與來自該醫材供應商終端發送的一醫材供給資
29 訊，該醫材管理伺服器根據該醫材供給資訊與
30 該醫材需求資訊進行分析比對以確定一目標醫
31 材，並且產生一供需比對結果，以提供一管理

01 者根據該供需比對結果來判斷是否執行一備料
02 作業或者一物流作業；其中該醫材管理伺服器
03 連結有一醫材管理平台，該醫材管理平台為一
04 使用者操作介面，該管理者通過該醫材管理平
05 台取得該醫材供給資訊、該醫材需求資訊以及
06 該供需比對結果，並且根據該供需比對結果發
07 送一補貨請求給該醫材供應商終端以執行該備
08 料作業，或者發送一出貨請求給該醫材供應商
09 終端以執行該物流作業。

10 請求項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醫材供應管理系統
11 ，其中該醫材需求資訊包含一第一醫材基本訊息
12 以及一第一醫材庫存訊息，該醫材供給資訊包含
13 一第二醫材基本訊息以及一第二醫材庫存訊息；
14 該第一醫材基本訊息包含有至少一醫材的品名、
15 型號、規格、條碼、有效日期、價格、計價方式
16 、許可證號、對應供應商名稱、病患資訊、手術
17 編號中的前述任意一者或兩者以上；該第一醫材
18 庫存訊息包含該醫材的剩餘數量、安全庫存量、
19 庫存類型、入庫方式、醫療機構的名稱、區域以
20 及科別前述任意一者或兩者以上；該第二醫材基
21 本訊息包含有該目標醫材的品名、型號、規格、
22 條碼、有效日期、價格、計價方式、許可證號、
23 對應醫療機構名稱、病患資訊、手術編號中的前
24 述任意一者或兩者以上；該第二醫材庫存訊息包
25 含該目標醫材的存貨數量、待補貨量、安全存貨
26 量、庫存類型、入庫方式、供應商名稱中的前述
27 任意一者或兩者以上。

28 請求項3：一種基於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醫材供應管
29 理系統的醫材供應管理平台，其包括：帳戶管理
30 模組，用以管理一使用者帳戶權限以及帳戶設定
31 ；一資訊收發模組，用以接收該醫材需求資訊以

01 及該醫材供給資訊；一需求資訊模組，用以提供
02 該管理者查看該醫材需求資訊以及編輯一安全庫
03 存量設定；一供應管理模組，用以提供該管理者
04 確認該醫材供給資訊，並且提供該管理者發送該
05 補貨請求給該醫材供應商終端以執行該備料作業
06 ；一物流管理楔組，用以提供該管理者確認該醫
07 材供應商終端的一醫材出貨資訊，並且用以提供
08 該管理者發送該出貨請求給該醫材供應商終端以
09 執行該物流作業；一運算比對模組，用以根據該
10 目標醫材的該醫材需求資訊以及該醫材供給資訊
11 執行運算處理以產生該供需比對結果；一基礎資
12 料管理模組，用以提供該管理者針對各種基礎資
13 料進行查看或編輯；以及一即時資訊模組，用以
14 提供該管理者即時查看該目標醫材的未處理事項
15 或者進出庫紀錄。

16 請求項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所述之醫材供應管理平台
17 ，其中該需求資訊模組在該使用者操作介面上為
18 一庫存紀錄功能選單且包含有一庫存清單以及安
19 全庫存量設定；其中該庫存清單用以提供該管理
20 者查看該醫材需求資訊，該醫材需求資訊包含有
21 至少一醫材的品名、型號、規格、條碼、有效日
22 期、價格、計價方式、許可證號、供應商名稱、
23 病患資訊、手術編號、剩餘數量、安全庫存量、
24 庫存類型、入庫方式、對應醫療機構的名稱、區
25 域以及科別中的前述任一者或其兩者以上的相關
26 資訊；以及該安全庫存量設定用以提供該管理者
27 根據不同醫療機構的各個區域、科別分別對應不
28 同供應商進行該醫材的安全庫存量設定。

29 請求項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所述之醫材供應管理平台
30 ，其中該供應管理模組在該使用者操作介面上為
31 一供應紀錄功能選單且包含有一需求資訊清單、

01 一補貨資訊清單以及一補貨功能單元；其中該需
02 求資訊清單用以提供該管理者查看該醫療機構終
03 端的一需求單，該需求單包含該目標醫材的品名
04 、型號、規格、條碼、有效日期、價格、計價方
05 式、許可證號、供應商名稱、醫療機構的名稱、
06 區域、科別以及需求量中的前述任一者或其兩者
07 以上的相關資訊；該補貨功能單元用以提供該管
08 理者根據不同醫療機構、區域、科別、供應商名
09 稱、緊急條件來編輯一補貨單以發送該補貨請求
10 ；以及該補貨資訊清單用以提供該管理者查看該
11 補貨單。

12 請求項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所述之醫材供應管理平台
13 ，其中該物流管理模組在該使用者操作介面上為
14 一出貨紀錄功能選單且包含有一揀貨功能單元、
15 一出貨功能單元以及一出貨資訊清單；其中該出
16 貨功能單元用以提供管理者編輯一出貨單且其具
17 有一出貨電子單據以發送該出貨請求；該揀貨功
18 能單元用以提供管理者根據該出貨電子單據中的
19 一出貨單號以執行一補貨單條碼輸入以確定揀貨
20 量；該出貨資訊清單用以提供該管理者查看該出
21 貨單，該出貨單包含該目標醫材的品名、型號、
22 規格、條碼、有效日期、價格、計價方式、許可
23 證號、供應商名稱、醫療機構的名稱、區域、科
24 別以及揀貨量中的前述任一者或其兩者以上的相
25 關資訊。

26 請求項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所述之醫材供應管理平台
27 ，其中經由該運算比對模組所產生的該供需比對
28 結果在該使用者操作介面為一進度狀態訊息，以
29 提供該管理者即時查看該目標醫材的當前進度；
30 其中該進度狀態訊息係以不同顏色、圖案、文字
31 中任一者或兩者以上顯示該目標醫材的當前進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請求項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所述之醫材供應管理平台，其中該即時資訊模組在該使用者操作介面為一訊息通知功能選單，以提供該管理者查看未執行需求單資訊、醫材庫存不足資訊、未讀異動通知資訊以及醫材進出庫紀錄中前述任一者或兩者以上；其中該醫材進出庫紀錄包含查詢當日的該目標醫材的進出庫紀錄以及查詢指定日期或日期區間的該目標醫材的進出庫紀錄中的前述任一者。

請求項9：一種基於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醫材供應管理系統的醫材供應管理方法，其包括以下步驟：提供該醫材管理伺服器；確認接收到來自該醫療機構終端發送的該醫材需求資訊或者來自該醫材供應商終端發送的該醫材供給資訊；確認該目標醫材符合該供需比對結果中的一第一比對條件時，執行該備料作業以發送該補貨請求並產生一補貨電子單據給該醫材供應商終端；確認該目標醫材完成該備料作業；確認該目標醫材符合該供需比對結果中的一第二比對條件時，執行該物流作業以發送該出貨請求並產生一出貨電子單據給該醫材供應商終端；確認該目標醫材完成該物流作業；其中該第一比對條件包含以下條件a~b中的任一者：A. 該醫材供應商終端的該目標醫材的一存貨數量小於該醫療機構終端的該目標醫材的一安全庫存量；B. 該醫材供應商終端的該目標醫材的一安全存貨量小於一存貨數量；該第二比對條件包含以下條件D-E中的任一者：D. 該醫療機構終端的該目標醫材的一剩餘數量小於該安全庫存量；E. 接收到來自醫療機構終端對該目標醫材的一緊急需求且該緊急需求的需求量大於該剩餘數量。

01 請求項1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9項所述之醫材供應管理方法
02 其中該第一比對條件更包含條件C，其為該醫
03 療機構終端的該目標醫材在一特定周期的使用量
04 大於或等於該醫材供應商終端的該目標醫材的該
05 存貨數量。

06 (三)系爭891專利技術分析

07 1.所欲解決問題

08 為提升醫療品質以減少醫療糾紛，醫療管理對各大醫療院
09 所日漸重要。由於目前在醫療管理上缺乏一個有效系統，
10 導致許多醫療管理問題仍不斷發生。例如醫療器材中不乏
11 高價醫療產品，因為缺乏系統管理，導致經常被放置到超
12 過使用期限，這些過期品常被重貼標籤，並使用到患者身
13 上，如此可能導致醫療品質下降（見原證2，本院卷一第6
14 4頁）。

15 2.技術手段

16 提供一種醫療資訊管理系統，其可包含第一雲端平台及第
17 二雲端平台。第一雲端平台由醫療院所之管理伺服器接收
18 臨床醫療記錄，可將臨床醫療紀錄加密，並切割為具有共
19 同特徵值之複數個資料區塊，且可將該些資料區塊分別傳
20 送至複數個存儲伺服器。第二雲端平台可由該些存儲伺服
21 器接收該些資料區塊，根據共同特徵值解密，並組合該些
22 資料區塊以產生臨床醫療紀錄，將臨床醫療紀錄傳送至供
23 應商之庫存伺服器（見原證2，本院卷一第65頁）。

24 3.功效

25 醫療資訊管理系統可提供一個雲端管理平台，其可透過大
26 數據分析方式，分析供應商歷史醫療用品使用紀錄，以產
27 生調度建議，並可傳送至供應商之庫存伺服器，使供應商
28 可效率地控管進行對帳控管、庫存及調度產品，大幅降低
29 物流成本等（參原證2第21至25段，本院卷一第67頁）。

30 4.系爭891專利主要圖式如附圖B所示。

31 5.申請專利範圍

01 系爭891專利經原告於110年11月19日申請更正，並由經濟
02 部智慧財產局審查准予更正在案，申請專利範圍共9項，
03 其中第1、6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其申請專利範圍
04 內容如下：

05 請求項1：一種醫療資訊管理系統，係包含：一第一雲端
06 平台，係由一醫療院所之一管理伺服器接收一
07 臨床醫療記錄，並將該臨床醫療記錄加密並切
08 割為具有一共同特徵值之複數個資料區塊，並
09 將該些資料區塊透過隨機的方式分別傳送至複
10 數個存儲伺服器，該些存儲伺服器分屬於複數
11 個系統業者，使該些資料區塊隨機儲存於該些
12 系統業者；以及一第二雲端平台，係由分屬於
13 該些系統業者之該些存儲伺服器接收該些資料
14 區塊，並根據該共同特徵值解密並組合該些資
15 料區塊以產生該臨床醫療記錄，並將該臨床醫
16 療記錄傳送至一供應商之一庫存伺服器，藉此
17 提升醫療管理上的資訊安全性；以及一雲端管
18 理平台，係與該第一雲端平台、該第二雲端平
19 台、該管理伺服器及該庫存伺服器連接；其中
20 ，該雲端管理平台係執行下列至少一者：①透
21 過大數據分析的方式分析該醫療院所的一歷史
22 臨床醫療記錄以產生一庫存建議，並傳送至該
23 管理伺服器；以及②透過大數據分析的方式分
24 析該供應商的一歷史醫療用品使用記錄以產生
25 一調度建議，並傳送至該庫存伺服器。

26 請求項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醫療資訊管理系
27 統，其中該臨床醫療記錄係包含一醫療器材之
28 產品資料、使用時間及使用對象。

29 請求項3：（刪除）。

30 請求項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醫療資訊管理系統
31 ，其中該雲端管理平台係透過大數據分析的方

01 式分析該醫療院所的該歷史臨床醫療記錄以產
02 生該庫存建議，並傳送至該管理伺服器。

03 請求項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醫療資訊管理系統
04 ，其中該雲端管理平台係透過大數據分析的方式
05 分析該供應商的該歷史醫療用品使用記錄以
06 產生該調度建議，並傳送至該庫存伺服器。

07 請求項6：一種醫療資訊管理方法，係包含下列步驟：透
08 過一第一雲端平台由一醫療院所之一管理伺服器
09 接收一臨床醫療記錄，並將該臨床醫療記錄
10 加密並切割為具有一共同特徵值之複數個資料
11 區塊；由該第一雲端平台透過隨機的方式將該
12 些資料區塊分別傳送至複數個存儲伺服器，該
13 些存儲伺服器係分屬於複數個系統業者，使該
14 些資料區塊隨機儲存於該些系統業者；以一第
15 二雲端平台由分屬於該些系統業者之該些存儲
16 伺服器接收該些資料區塊，並根據該共同特徵
17 值解密並組合該些資料區塊以產生該臨床醫療
18 記錄；經由該第二雲端平台將該臨床醫療記錄
19 傳送至一供應商之一庫存伺服器，藉此提升醫
20 療管理上的資訊安全性；以及由與該第一雲端
21 平台、該第二雲端平台、該管理伺服器及該庫
22 存伺服器連接之一雲端管理平台透過大數據分
23 析的方式執行下列至少一者：①分析該醫療院
24 所的一歷史臨床醫療記錄以產生一庫存建議，
25 並傳送至該管理伺服器；以及②分析該供應商
26 的一歷史醫療用品使用記錄以產生一調度建議
27 ，並傳送至該庫存伺服器。

28 請求項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所述之醫療資訊管理方法
29 ，其中該臨床醫療記錄係包含一醫療器材之產
30 品資料、使用時間及使用對象。

31 請求項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所述之醫療資訊管理方法

01 ，其中該雲端管理平台係透過大數據分析的方式
02 分析該醫療院所的該歷史臨床醫療記錄以產
03 生該庫存建議，並傳送至該管理伺服器。

04 請求項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所述之醫療資訊管理方法
05 ，其中該雲端管理平台係透過大數據分析的方式
06 分析該供應商的該歷史醫療用品使用記錄以
07 生該調度建議，並傳送至該庫存伺服器。

08 (四)原告未能證明系爭管理系統侵害系爭940專利請求項

09 1.系爭940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可解析為6個要件，分別
10 為：(1)要件編號1A「一種醫材供應管理系統，其包括」；
11 (2)要件編號1B「至少一醫療機構終端，包含有一存貨資料
12 庫；」；(3)要件編號1C「至少一醫材供應商終端，包含有一
13 物料資料庫；以及」；(4)要件編號1D「一醫材管理伺服器，
14 通過網際網路分別與該物料資料庫與該存貨資料庫分
15 別電信連接，以分別接收來自該醫療機構終端發送的一醫
16 材需求資訊與來自該醫材供應商終端發送的一醫材供給資
17 訊，」；(5)要件編號1E「該醫材管理伺服器根據該醫材供
18 給資訊與該醫材需求資訊進行分析比對以確定一目標醫
19 材，並且產生一供需比對結果，以提供一管理者根據該供
20 需比對結果來判斷是否執行一備料作業或者一物流作
21 業；」；(6)要件編號1F「其中該醫材管理伺服器連結有一
22 醫材管理平台，該醫材管理平台為一使用者操作介面，該
23 管理者通過該醫材管理平台取得該醫材供給資訊、該醫材
24 需求資訊以及該供需比對結果，並且根據該供需比對結果
25 發送一補貨請求給該醫材供應商終端以執行該備料作業，
26 或者發送一出貨請求給該醫材供應商終端以執行該物流作
27 業。」。

28 2.要件編號1A

29 原證4即被告醫優公司之「人工智慧帳務管理啟用會議」
30 簡報，其第159頁即時申報欄記載「雲端區塊鏈共享平
31 台」，且該平台包含「醫材供應鏈管理系統(MSCMS)」及

01 「雲端智能手術帳目管理系統(CISAMS)」(如附圖1所示，
02 見本院卷一第332頁)，該「雲端智能手術帳目管理系統(C
03 ISAMS)」對應於系爭940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醫材供
04 應管理系統」；由該「雲端智能手術帳目管理系統(CISAM
05 S)」之名稱及「供應商」，可知其隱含管理醫材帳目之功
06 能，該功能完全對應於系爭940專利請求項1「一種醫材供
07 應管理系統，其包括」之技術特徵，故為系爭940專利請
08 求項1要件編號1A文義讀取。

09 3.要件編號1B

10 原證4第159頁記載「HIS系統」、「藥醫材管理系統」及
11 「NIS系統」(如附圖1所示)，該「HIS系統」之全稱為醫
12 院訊息系統(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從「醫
13 院」一詞可知「醫療機構終端」必然存在，故前述「HIS
14 系統」可隱含系爭940專利請求項1「醫療機構終端」。此
15 外，前述「藥醫材管理系統」之功能係針對藥醫材來進行
16 管理，為進行進出口管理，則「存貨資料庫」必然存在，
17 故前述「藥醫材管理系統」可隱含系爭940專利請求項1
18 「存貨資料庫」，故該功能完全對應於請求項1「至少一
19 醫療機構終端，包含有一存貨資料庫；」之技術特徵，故
20 為系爭940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B文義讀取。

21 4.要件編號1C

22 原證4第159頁記載之「供應商」(如附圖1所示)，從附圖
23 1整體可知該供應商係用於醫療器材之供應商，該「供應
24 商」對應於系爭940專利請求項1「醫材供應商終端」。既
25 然用於提供醫療器材之供應商，必然隱含「物料資料
26 庫」；否則將無法進行進出貨管理，故該功能完全對應於
27 系爭940專利請求項1「至少一醫材供應商終端，包含有一
28 物料資料庫；以及」之技術特徵，故為系爭940專利請求
29 項1要件編號1C文義讀取。

30 5.要件編號1D

01 (1)原證4第159頁記載之「醫材供應鏈管理系統(MSCMS)」
02 (如附圖1所示)，該「醫材供應鏈管理系統(MSCMS)」
03 屬於「雲端區塊鏈共享平台」之一部份，由此可知「醫
04 材供應鏈管理系統(MSCMS)」為雲端系統，且透過網路
05 分別接收「醫療機構終端」及「醫材供應商」之訊息，
06 是以該「醫材供應鏈管理系統(MSCMS)」對應於系爭940
07 專利請求項1「醫材管理伺服器」。

08 (2)雖原證3第81頁記載MSCM系統之查詢使用紀錄及庫存相
09 關資料之介面(如附圖2所示，見本院卷一第163頁)，
10 及原證4第153頁記載醫材的品名、規格、型號、現存
11 量、週用量、建議量及安全量之介面(如附圖3所示，
12 見本院卷一第326頁)。然而，無法判斷上開醫材有關之
13 紀錄何者為醫材需求資訊，何者為醫材供給資訊。原告
14 提出之專利侵權鑑定報告之圖14至17(見原證5，本院
15 卷一第348頁)，已自承該些圖係從其他簡報而來(見本
16 院卷二第319、323頁)，是以無法認定該些圖與被告醫
17 優公司有所關聯，故不得將該些圖用來判斷原證3、4之
18 「醫材供應鏈管理系統(MSCMS)」技術內容究竟為何。

19 (3)綜上，雖原證3、4記載與醫材有關之紀錄，但無法判斷
20 前述紀錄何者為醫材需求資訊及醫材供給資訊，故原證
21 3、4無法完全對應於系爭940專利請求項1「一醫材管理
22 伺服器，通過網際網路分別與該物料資料庫與該存貨資
23 料庫分別電信連接，以分別接收來自該醫療機構終端發
24 送的一醫材需求資訊與來自該醫材供應商終端發送的一
25 醫材供給資訊，」之技術特徵，故無法為系爭940專利
26 請求項1要件編號1D文義讀取。

27 6.要件編號1E

28 (1)原證3第81頁記載「依設定安全存量，自動產生補貨清
29 單」(如附圖2所示)，其所載「補貨清單」對應於系爭9
30 40專利請求項1「供需比對結果」。然無法判斷上開醫
31 材有關之紀錄何者為醫材需求資訊及醫材供給資訊之理

01 由，已如前述，故難認原證3、4具有系爭940專利請求
02 項1「該醫材管理伺服器根據該醫材供給資訊與該醫材
03 需求資訊進行分析比對」之功能。

04 (2)原證3第84頁記載「勾選同一科別的補貨單，新增出貨
05 單」（如附圖4所示，見本院卷一第166頁）可見使用者
06 可依據補貨清單決定是否產生出貨單，該「勾選同一科
07 別的補貨單」對應於系爭940專利請求項1「以提供一管
08 理者根據該供需比對結果來判斷」；該「新增出貨單」
09 對應於系爭940專利請求項1「執行一備料作業」。

10 (3)綜上，雖原證3、4記載跟醫材有關之紀錄，但無法判斷
11 前述紀錄何者為醫材需求資訊及醫材供給資訊，故原證
12 3、4無法完全對應於系爭940專利請求項1E「該醫材管
13 理伺服器根據該醫材供給資訊與該醫材需求資訊進行分
14 析比對以確定一目標醫材，並且產生一供需比對結果，
15 以提供一管理者根據該供需比對結果來判斷是否執行一
16 備料作業或者一物流作業；」之技術特徵，故無法為系
17 爭940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E文義讀取。

18 7.要件編號1F

19 (1)原證3第31頁雖記載「即時使用量」、「庫存不足醫材
20 數量」（如附圖5所示，見本院卷一第114頁），該「即
21 時使用量」對應於系爭940專利請求項1「醫材需求資
22 訊」，但附圖5所記載之其他相關數量資訊，並無法進
23 一步判定何者為醫材需求資訊及醫材供給資訊。

24 (2)原告提出之專利侵權鑑定報告（見原證5，本院卷一第3
25 48頁），其第42頁之圖14至17，不得用來判斷原證3、4
26 之「醫材供應鏈管理系統(MSCMS)」之技術內容究竟為
27 何之理由，已如前述。

28 (3)綜上，原證3、4無法完全對應於系爭940專利請求項1F
29 「其中該醫材管理伺服器連結有一醫材管理平台，該醫
30 材管理平台為一使用者操作介面，該管理者通過該醫材
31 管理平台取得該醫材供給資訊、該醫材需求資訊以及該

01 供需比對結果，並且根據該供需比對結果發送一補貨請
02 求給該醫材供應商終端以執行該備料作業，或者發送一
03 出貨請求給該醫材供應商終端以執行該物流作業。」之
04 技術特徵，故無法為系爭940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F文
05 義讀取。

06 8.原證3、4未能證明系爭管理系統侵害系爭940專利請求項1

07 (1)原證3、4無法完全對應於系爭940專利請求項1之全部技
08 術特徵，已如前述，故原證3、4無法為系爭940專利請
09 求項1文義讀取，是以原證3、4未能證明侵害系爭940專
10 利請求項1。

11 (2)又依據原證3、4，以及國軍高雄總醫院之回函（見本院
12 卷二第469頁），僅能確定被告醫優公司實施「Triple
13 A人工智慧醫療資源整合系統」及「雲端智慧多工排程
14 互聯管理系統」，且被告醫優公司辯稱：原證3、4僅是
15 向客戶呈現的示意圖並非是最終產品等語（見本院卷二
16 第293頁），故無法證明被告醫優公司確有實施系爭940
17 專利請求項1之全部技術特徵，難認被告醫優公司侵害
18 系爭940專利請求項1之方法專利權。

19 9.系爭940專利請求項2為該專利請求項1之附屬項，原證3、
20 4不能證明系爭管理系統侵害系爭940專利請求項1，已如
21 前述，故原證3、4亦不能證明侵害系爭940專利請求項2。

22 10.系爭940專利請求項3為獨立項，與請求項1有相對應之技
23 術特徵，而原證3、4不能證明系爭管理系統侵害系爭940
24 專利請求項1，故原證3、4亦不能證明侵害系爭940專利請
25 求項3。

26 11.系爭940專利請求項4至8為請求項3之附屬項，原證3、4未
27 能證系爭管理系統侵害系爭940專利請求項3，已如前述，
28 故原證3、4亦未能證明侵害系爭940專利請求項4至8。

29 12.系爭940專利請求項9為獨立項，與請求項1有相對應之技
30 術特徵，既然原證3、4未能證明系爭管理系統侵害系爭94

01 0專利請求項1，故原證3、4亦未能證明侵害系爭940專利
02 請求項9。

03 13.系爭940專利請求項10為請求項9之附屬項，原證3、4未能
04 證明系爭管理系統侵害系爭940專利請求項9，已如前述，
05 故原證3、4亦未能證明侵害系爭940專利請求項10。

06 (五)原告未能證明系爭管理系統侵害系爭891專利請求項

07 1.系爭891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可解析為6個要件，分別
08 為：(1)要件編號1A「一種醫療資訊管理系統，係包
09 含：」；(2)要件編號1B「一第一雲端平台，係由一醫療院
10 所之一管理伺服器接收一臨床醫療記錄，並將該臨床醫療
11 記錄加密並切割為具有一共同特徵值之複數個資料區
12 塊，」；(3)要件編號1C「並將該些資料區塊透過隨機的方式
13 分別傳送至複數個存儲伺服器，該些存儲伺服器分屬於
14 複數個系統業者，使該些資料區塊隨機儲存於該些系統業
15 者；」；(4)要件編號1D「以及一第二雲端平台，係由分屬
16 於該些系統業者之該些存儲伺服器接收該些資料區塊，並
17 根據該共同特徵值解密並組合該些資料區塊以產生該臨床
18 醫療記錄，」；(5)要件編號1E「並將該臨床醫療記錄傳送
19 至一供應商之一庫存伺服器，藉此提升醫療管理上的資訊
20 安全性」；(6)要件編號1F「以及一雲端管理平台，係與該
21 第一雲端平台、該第二雲端平台、該管理伺服器及該庫存
22 伺服器連接；其中，該雲端管理平台係執行下列至少一
23 者：①透過大數據分析的方式分析該醫療院所的一歷史臨
24 床醫療記錄以產生一庫存建議，並傳送至該管理伺服器；
25 以及②透過大數據分析的方式分析該供應商的一歷史醫療
26 用品使用記錄以產生一調度建議，並傳送至該庫存伺服
27 器。」。

28 2.要件編號1A

29 原證4第159頁記載「雲端區塊鏈共享平台」，且該平台包
30 含「醫材供應鏈管理系統(MSCMS)」及「雲端智能手術帳
31 目管理系統(CISAMS)」(如附圖1所示，本院卷一第332

01 頁)，從「雲端區塊鏈」可知前述雲端區塊鏈共享平台是
02 利用「區塊鏈」技術，前述「雲端區塊鏈共享平台」對應
03 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醫療資訊管理系統」，其完全對應
04 於系爭891專利請求項1「一種醫材供應管理系統，其包
05 括」之技術特徵，故為系爭891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文
06 義讀取。

07 3.要件編號1B

08 (1)原證4第159頁記載「HIS系統」、「藥醫材管理系統」
09 及「NIS系統」（如附圖1所示，本院卷一第332頁），該
10 「HIS系統」之全稱為醫院訊息系統（Hospital Inform
11 ation System），從「醫院」一詞可知「醫療院所」必
12 然存在，故「HIS系統」可隱含系爭891專利請求項1
13 「一醫療院所之一管理伺服器」；然而原證4第159頁之
14 「雲端區塊鏈共享平台」，僅籠統地功能性記載該平台
15 有應用區塊鏈技術，並未詳細地記載其運用區塊鏈之具
16 體技術細節，故無法完全對應於系爭891專利請求項1
17 「接收一臨床醫療記錄，並將該臨床醫療記錄加密並切
18 割為具有一共同特徵值之複數個資料區塊」之技術特
19 徵。

20 (2)原告雖主張利用區塊鏈技術則必然包括將所接收之資訊
21 加密、切割等技術手段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82頁），
22 然區塊鏈係一種去中心化（Decentralized）且不可竄
23 改（Immutable）的資料儲存技術，其把欲保存之資料
24 分成一塊一塊的「區塊」，每個區塊中包含一組經過驗
25 證的交易或資訊，並與前一個區塊的雜湊值連結，以確
26 保資料的完整性與時間順序，而形成一條鏈，即透過將
27 連續之資料區塊串接成資料鏈而稱「區塊鏈」，加密與
28 資料切割等技術雖常與區塊鏈搭配使用，但探究區塊鏈
29 技術之本質，其技術並未必然包含加密與資料切割技
30 術，是以原證4第159頁之「雲端區塊鏈共享平台」，僅
31 籠統地功能性記載該平台有應用區塊鏈技術，而並未詳

01 細地記載其運用區塊鏈之具體技術細節，難認前述「雲端
02 區塊鏈共享平台」必然具有加密與資料切割之技術手
03 段，故原告所稱利用區塊鏈技術則必然包括將所接收之
04 資訊加密、切割等技術手段等語，並不可採。

05 (3)綜上，原證4第159頁之「雲端區塊鏈共享平台」無法完
06 全對應於系爭891專利請求項1「接收一臨床醫療記錄，
07 並將該臨床醫療記錄加密並切割為具有一共同特徵值之
08 複數個資料區塊」之技術特徵，故無法為系爭891專利
09 請求項1要件編號1B文義讀取。

10 4.要件編號1C

11 (1)原證4第159頁之「雲端區塊鏈共享平台」（如附圖1所
12 示），僅籠統地功能性記載該平台有應用區塊鏈技術，
13 而並未詳細地記載其運用區塊鏈之具體技術細節，無法
14 完全對應於系爭891專利請求項1「並將該些資料區塊透
15 過隨機的方式分別傳送至複數個存儲伺服器，該些存儲
16 伺服器分屬於複數個系統業者，使該些資料區塊隨機儲
17 存於該些系統業者；以及」之技術特徵，故無法為系爭
18 891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C文義讀取。

19 (2)原告雖主張利用區塊鏈技術必然包含該些資料區塊，透
20 過隨機的方式分別傳送至複數個存儲伺服器，該些存儲
21 伺服器分屬於複數個系統業者，使該些資料區塊隨機儲
22 存於該些系統業者云云（見本院卷一第582頁）。然而
23 區塊鏈技術之核心概念，已如前述，將資訊透過隨機
24 的方式分別傳送至複數個存儲服务器等技術雖常與區塊鏈
25 搭配使用，但探究區塊鏈技術之本質，其並非區塊鏈技
26 術本身所必然包含，是以原證4第159頁僅籠統地功能性
27 記載該平台有應用區塊鏈技術，並未詳細地記載其運用
28 區塊鏈之具體技術細節，難認前述「雲端區塊鏈共享平
29 台」必然具有透過隨機方式分別傳送至複數存儲伺服器
30 之技術手段，故原告所稱利用區塊鏈技術則必然包括隨
31 機分送至數個存儲服务器之技術手段等語，並不可採。

01 (3)綜上，原證4第159頁之「雲端區塊鏈共享平台」無法完
02 全對應於系爭891專利請求項1「並將該些資料區塊透過
03 隨機的方式分別傳送至複數個存儲伺服器，該些存儲伺
04 服器分屬於複數個系統業者，使該些資料區塊隨機儲存
05 於該些系統業者；以及」之技術特徵，故無法為系爭89
06 1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C文義讀取。

07 5.要件編號1D

08 (1)原證4第159頁之「雲端區塊鏈共享平台」（如附圖1所
09 示），僅籠統地功能性記載該平台有應用區塊鏈技術，
10 而未詳細地記載其運用區塊鏈之具體技術細節，故無法
11 完全對應於系爭891專利請求項1「一第二雲端平台，係
12 由分屬於該些系統業者之該些存儲伺服器接收該些資料
13 區塊，並根據該共同特徵值解密並組合該些資料區塊以
14 產生該臨床醫療記錄，」技術特徵，故無法為系爭891
15 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D文義讀取。

16 (2)原告雖主張利用區塊鏈技術必然包含將所接收的資料區
17 塊，根據共同特徵值解密並組合等技術手段云云（見本
18 院卷一第584頁）。然區塊鏈技術之核心概念，已如前
19 述，探究區塊鏈技術之本質，其技術本身未必然包含將
20 所接收的資料區塊，根據共同特徵值解密並組合等技術
21 手段，是以原證4第159頁僅籠統地功能性記載該平台有
22 應用區塊鏈技術，並未詳細地記載其運用區塊鏈之具體
23 技術細節，難認「雲端區塊鏈共享平台」必然具有將所
24 接收資料區塊，根據共同特徵值解密並組合等技術手
25 段，故原告所稱利用區塊鏈技術必然具有將所接收的資
26 料區塊，根據共同特徵值解密並組合等技術手段等語，
27 並不可採。

28 (3)綜上，原證4第159頁之「雲端區塊鏈共享平台」無法完
29 全對應於系爭891專利請求項1「一第二雲端平台，係由
30 分屬於該些系統業者之該些存儲伺服器接收該些資料區
31 塊，並根據該共同特徵值解密並組合該些資料區塊以產

01 生該臨床醫療記錄，」之技術特徵，故無法為系爭891
02 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D文義讀取。

03 6.要件編號1E

04 原證4第159頁之「雲端區塊鏈共享平台」（如附圖1所
05 示），僅籠統地功能性記載該平台有應用區塊鏈技術，並
06 未詳細地記載其運用區塊鏈之具體技術細節，只從醫材供
07 應鏈管理系統(MSCMS)與供應商間之雙向箭頭，難認確實
08 有臨床醫療記錄傳送至供應商之庫存伺服器，故無法完全
09 對應於系爭891專利請求項1「並將該臨床醫療記錄傳送至
10 一供應商之一庫存伺服器，藉此提升醫療管理上的資訊安
11 全性；」之技術特徵，是以無法為系爭891專利請求項1要
12 件編號1E文義讀取。

13 7.要件編號1F

14 (1)原告所提出系爭891專利侵權分析表（見本院卷一第582
15 頁），未對於系爭891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F作說明。

16 又原證3、4無法為系爭891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編號1B、
17 1C、1D、1E文義讀取情況下，原證3、4無法為系爭891
18 專利請求項1文義讀取，故無須對要件編號1F論駁。

19 (2)審酌原證3、4僅籠統地功能性記載該平台有應用區塊鏈
20 技術，未詳細地記載其運用區塊鏈之具體技術細節，無
21 法完全對應於系爭891專利請求項1「並將該臨床醫療記
22 錄傳送至一供應商之一庫存伺服器，藉此提升醫療管理
23 上的資訊安全性；以及一雲端管理平台，係與該第一雲
24 端平台、該第二雲端平台、該管理伺服器及該庫存伺服
25 器連接；其中，該雲端管理平台係執行下列至少一者：
26 ①透過大數據分析的方式分析該醫療院所的一歷史臨床
27 醫療記錄以產生一庫存建議，並傳送至該管理伺服器；
28 以及②透過大數據分析的方式分析該供應商的一歷史醫
29 療用品使用記錄以產生一調度建議，並傳送至該庫存伺
30 服器。」之技術特徵，故無法為系爭891專利請求項1要
31 件編號1F文義讀取。

01 8.原證3、4未能證明系爭管理系統侵害系爭891專利請求項1

02 (1)原證3、4無法完全對應於系爭891專利請求項1之全部技
03 術特徵，已如前述，故原證3、4無法為系爭891專利請
04 求項1文義所讀取。

05 (2)又依據原證3、4及國軍高雄總醫院之回函（見本院卷二
06 第469頁），僅能確定被告醫優公司實施「Triple A人
07 工智慧醫療資源整合系統」及「雲端智慧多工排程互聯
08 管理系統」，而被告醫優公司亦稱原證3、4僅是向客戶
09 呈現的示意圖並非是最終產品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93
10 頁），故無法證明被告醫優公司確有實施系爭891專利
11 請求項1之全部技術特徵，難認該公司之系爭管理系統
12 侵害系爭891專利請求項1之方法專利權。

13 9.系爭891專利請求項2至3為請求項1之附屬項，原證3、4未
14 能證明侵害系爭891專利請求項1，已如前述，故原證3、4
15 亦未能證明侵害系爭891專利請求項2至3。

16 10.系爭891專利請求項6為獨立項，與系爭891專利請求項1有
17 相對應之技術特徵，既然原證3、4未能證明侵害系爭891
18 專利請求項1，故原證3、4亦未能證明侵害系爭891專利請
19 求項6。

20 11.系爭891專利請求項7為請求項6之附屬項，原證3、4未能
21 證明侵害系爭891專利請求項6，已如前述，故原證3、4亦
22 未能證明侵害請求項7。

23 七、綜上所述，原告提出原證3、4之簡報內容，不足以證明系爭
24 管理系統侵害系爭940專利請求項1至10，及系爭891專利請
25 求項1至3、6、7項。從而，原告依專利法第96條第1項，請
26 求排除與防止侵害系爭專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
29 此敘明。

30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
31 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2 智慧財產第二庭

03 法 官 李維心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林佳蘋